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嘵鈞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鈞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付車輛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9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